##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 要點修正總說明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訂定,自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施行,期間歷經二次修正。為期規範周妥完備,爰參考財政部關務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並納入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函示意旨修正本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訂定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本要點適用對象。(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二點)
- 三、明定適用對象及性騷擾行為態樣,並修正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之 評議程序與調查原則,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九 點及第十點)
- 四、增修本要點性騷擾防治措施。(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訂公開揭示 規定及應採取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增訂當事人為派遣勞工之調查機制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配合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 準則第五條規定修訂內容,並增訂所屬機關首長如涉及性別工作平 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之機關決定。(修正規 定第七點)
- 八、修正有關申訴案件經撤回後就同一事由再行申訴不予受理文字。(修 正規定第八點、第十一點)
- 九、修正受理申訴案件辦理程序(修正規定第九點、第十四點)
- 十、配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五條規定,增訂有關調查人員迴避之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十一、 定明申訴人對申訴(申復)決定不服時,得依相關規定尋求救濟。

(修正規定第十五點、第十六點)

十二、配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四條 規定,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及鼓勵本關人員參加訓練。(修正規 定第二十點)